

##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同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方投资”）涉及的仲裁案件现已审理完结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》（2022-16）。为尽快解决公司该仲裁事项，公司与上海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迈众”）、深圳市展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展顿投资”）签订了《协议书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拟签订仲裁相关事项〈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2022-54）。

### 一、仲裁执行进展情况

2022年11月10日，经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上海迈众、展顿投资签订《协议书》正式生效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海迈众、展顿投资已根据《协议书》约定付款；公司已向执行法院指定账户支付仲裁裁决确认的应支付款项，完成仲裁裁决（京仲裁字第1302号）项下款项的支付义务。

### 二、本次执行裁决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，公司基于北京仲裁委员（2022）京仲裁字第1302号仲裁裁决书项下的义务已履行完毕，因该案被冻结的股权和查封的资产将解除权利限制，解除财产限制和结案时间以法院送达的文书为准。

关于仲裁案件所涉的同方环境相应比例股份归属问题，公司后续将依据《协议书》所确定的处理方式另行解决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协议书》；
- 2、支付仲裁款项银行回单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